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函

地址：97352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38號

承辦人：警員 葉信緯

電話：03-8514240

傳真：03-8514104

電子信箱：pofice08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吉警交字第11400094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汽車公告及清冊 (376550265C\_1140009494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4年4月份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移 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（汽車34輛）及公告各1

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

交 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
副本：更生日報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本分局第五組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4/24 15:15



A11140008683 有附件